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产品）

请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带※项必填，带□项“√”选，涂改作废。请仔细阅读申请表后的提示！

※产品名称（开户名称）：_____ 基金账号：_____

※交易账号：_____

※请选择： 产品信息变更 产品管理人信息变更 通讯资料变更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授权委托变更

（1）产品信息变更（直接填写变更项）

产品名称（开户名称）：_____ 产品简称：_____

产品存续期：_____ 产品托管人：_____

（2）产品管理人信息变更（直接填写变更项）（须提供新营业执照或发证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文件）

产品管理人名称：_____ 机构简称：_____ 机构类型（请按“注意事项填写”）：_____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营业执照 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 军队 武警 下属机构 基金会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企业资质： 国企 民营 合资 其他

行业类型： 金融机构 教育机构 一般机构 保险机构 其他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控股股东名称： 无 同法定代表人 其它_____ 股东证件类型：_____

控股股东证件号码：_____ 控股股东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同法定代表人 其它_____ 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_____

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_____ 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机构负责人姓名： 同法定代表人 否_____ 机构负责人证件类型：_____

机构负责人证件号码：_____ 机构负责人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_____

（3）通讯资料（直接填写变更项）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册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是 否 _____省_____市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银行账户信息（直接填写变更项）（须提供新的银行开户证明）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5）授权委托（直接填写变更项）（须提供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新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长期/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经办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中国护照 军官证 士兵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户口本 文职证 警官证 其他_____

投资人（经办人）签署

本机构保证提交的修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阅读、知晓此表《特别提示》中的全部内容，并保证遵守相关规定。当预留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资管产品的各项投资风险。

※机构公章：_____ ※经办人签章：_____ ※申请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机构填写

业务受理：_____ 业务签章：_____

业务复核：_____ 业务受理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产品）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公司发行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作出的备案决定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参与之前，应仔细阅读所认购/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产品文件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最低损失。本公司旗下私募资管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 1、投资人应在本公司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及时提交变更业务申请。
- 2、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人的申请得以确认，申请结果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3、投资人提交变更业务申请时，相应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应处于正常状态。如果基金账户状态为“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 4、办理投资人信息变更业务申请时，均须提供授权经办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及相关证明文件。
- 5、机构投资者的名称变更须经工商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确认，投资人需要提供相应的名称变更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变更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6、机构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号码变更业务申请接受条件：（1）由于投资人身份发生变化引起的资料变更；（2）身份证明文件发号机关对号码进行升位处理等引起的号码变更；（3）其他原因。
- 7、机构投资者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需提供新的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等）原件及复印件。
- 8、机构投资者变更指定经办人，需提供新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 9、投资人信息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都以新的投资人信息为依据。
- 10、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通讯技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1、“机构类型”：0：保险公司；1：基金管理公司；3：信托公司；4：证券公司；8：其他；9：银行；A：私募基金管理人；B：期货公司；C：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D：证券公司子公司；E：期货公司子公司；F：财务公司；G：其他境内金融机构；H：机关法人；I：事业单位法人；J：社会团体法人；K：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L：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M：境外代理人；N：境外金融机构；P：外国战略投资者；Q：境外非金融机构。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直销柜台电话：010-88005815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箱：service@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gfund.com/qscf/>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邮编：100089